# 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HXLC Certification Co.,Ltd.**

**服 务 认 证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微信公众号）

申请组织（甲方）：

认证机构（乙方）： 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同双方就以下服务体系认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1. **服务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时间**
2. 甲方向乙方申请以下服务体系认证

|  |  |
| --- | --- |
| 认证项目 | 认证依据标准 |
| 售后服务认证 |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 |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SC-GZ-02《售后服务成熟度评价实施规则》 |
| 企业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 | □GB/T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GB/T 33718-2017《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1. 拟认证的服务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范围，参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最终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2. 现场审核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项目通知书》为准。
3. **服务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4. 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服务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服务体系认证证书，通常情况证书有效期自颁发之日起三年（初次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周期自初审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算起。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再认证决定批准之日，终止日期为上一次证书终止日期加三年）。
5. 现场审核应在甲方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过程全部处于正常运行期间进行，其中：
6. 初审：第一阶段审核前，服务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7. 监督审核：对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要求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依据相关规定暂停甲方认证证书，在证书暂停期间甲方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甲方应在监督审核两个月前向乙方提交《监督/再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及相关材料以证实体系运行持续有效。
8. 再认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按照本合同要求提出申请、缴纳认证费用，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证书期满前实施再认证审核；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事实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9.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认证费用及支付方式另行签署商务合同协议。

1.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1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认证申请资料。

1.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1.3在初次认证审核时应提供至少最近三个月的体系运行的真实有效证据。

1.4提供审核所需的工作条件。

1.5按照《公开文件》的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宣传，并承担由于私自篡改认证证书、错误使用认证标志、错误引用认证状态所引发的全部后果，包括法律责任。

1.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2.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3.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 认证范围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5.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6. 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7.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其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8.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对活动和场所；
9.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的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6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视甲方通报的变更信息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2. 与认证范围有关的法律法规资质许可的变更；
3. 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的变更；
4. 联系地址和场所的变更；
5. 服务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服务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6. 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产品和服务质量、环保、安全事件或违法的情况；
7. 出现影响服务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1.7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的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按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1.8对乙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有权向认监委、认可委、认可协会提出申诉和投诉。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监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1.9无条件接受并配合乙方安排的 CNAS的见证审核和/或中国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的确认审核。如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见证审核和/或确认审核的，乙方将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1.10持续履行服务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1.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2.1有权在拟开展的服务体系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2.2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或不允许甲方使用认证标志。

2.3如甲方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2.4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则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2.5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审核过程中提出终止审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6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资格状态。

2.7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2.8如甲方的服务体系、产品质量不能得到充分的信任，乙方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特殊审核。

2.9甲方获证后如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或不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或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10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是乙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未按相关法规要求使用证书和标志，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2.11乙方在审核期间或甲方获证后收集到甲方有发生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2.12回答与解释甲方对服务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对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对申诉、投诉和争议。

2.13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1. **风险责任的承担**
2. 甲方如达不到或不能保持认证要求和条件，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或不能保持证书的风险；
3. 甲方获证后可能因达不到认证时的条件或不符合认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承担被乙方暂停、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风险；暂停期内及撤销认证资格时, 立即停止使用证书和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宣传，证书撤销时应立即将证书交还乙方。
4. 甲方合同期内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被撤销证书的风险。
5. 乙方可能因甲方获证后服务体系失效、产品/服务质量严重下滑和发生质量事故而引起顾客不满意，将承担被顾客投诉乃至被国家认可委暂停、撤销认可资格的风险。
6. **保密原则**
7. 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8. 除认证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9.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10.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11.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12.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13.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乙方申请评审通过后，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4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商务合同书**

## 甲 方：

## 乙 方： 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本商务合同详细规定了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向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应收取认证费用的明细，是双方签订的《认证服务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认证费用明细如下：

认证服务项目费用：

1. □初次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

□再认证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

□每年监督审核认证费 ￥ 元整 (大写 元整) 。

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费用中包括：申请费 1000 元/证书、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监督审核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2000元/证书、审核费及税金。
2. 纸质证书加印费：初次认证和再认证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英文纸质证书各一张。如甲方加印纸质认证证书或因甲方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换发纸质证书，需按实际发生支付加印费。
3. 英文证书翻译费：如需乙方代为翻译证书内容，甲方应支付有偿服务费100元/次，并请在现场审核填写《证书内容确认单》时确认。
4. 乙方派出审核人员对甲方进行访问、现场审核、现场验证不符合项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由甲方实报实销。
5. 如果确认由于甲方如下原因影响审核有效性，导致乙方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当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应审核费。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认证服务合同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审核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6. 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实际体系覆盖员工数、多场所数量超出申请书填报数据，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
7. 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需要现场验证或补充审核时；
8. 甲方获证后服务体系发生重大变更，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需要增加审核人日时。初审/再认证费用支付方式为审核前一次性支付；监督审核费应于每次监督审核前一次性支付。
9.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应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按照收款金额开具发票。

以下为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户 名：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帐 号：1109434881105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41号楼21层2102

电 话：010-64930035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